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勞安管理)
甄試簡章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於臺鐵官網首頁點選「關於臺鐵」→「行政與
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時程表

項目	日程	備註
報名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一律採 <u>通訊報名</u> ，並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
徵選名單公告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審查結果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並電話通知。
甄試 (筆試)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筆試 <u>上午 8:20~8:40 至指定試場報到</u> 上午9:00~11:20	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 <u>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查驗，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
甄試 (口試)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口試 <u>下午13:30~13:50至指定試場報到</u> 下午14:00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另公佈於本局官網並電話通知。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錄取者 電話通知或另函通知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報到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 **11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止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書表**如本簡章**附件 1、附件 2**，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填妥報名書表後，併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以**A4 信封掛號郵寄**至臺北工務段人事室(238008 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 3 號，**請使用附件 3 封面**)：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4、免役或退伍證明(無則免附)。

(二)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三)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考類科需具特殊資格條件者，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凡報名書表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未完整檢附所需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不另行通知。

三、應考資格、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應考人基本資格：

- 1、年齡：滿 18 歲以上；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
- 2、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應試類組類科、需用名額、及特殊資格條件一覽表如下：

類組	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 單位	測驗科目	特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營運員	勞安管理	1 (2)	臺北工務段	筆試：70%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口試：30%	下列條件擇一檢具資料報名： 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 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4. 101 年 7 月 1 日之前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證明。	1. 擬訂、規劃及推動指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實施。 2.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註：備取資格於榜示自公布之日起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1、測驗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20~8:40 至指定試場報到。**

2、測驗時間如下表：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概要	8:50	9:00~10:00
第二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10:10	10:20~11:20

3、測驗地點：於書面審查結果中公告，請至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並電話通知。

4、營運員類組測驗 2 個專業科目。

5、題型：50 題單選題。

6、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請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7、應試者可依需求自行配帶口罩。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入場應試。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8、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 3 倍中之應試者筆試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1、測驗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3:50 至指定試場報到。**

2、測驗地點：於書面審查結果中公告，請至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並電話通知。

- 3、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4、應試者可依需求自行配帶口罩。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入場應試。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 70%)：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筆試成績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 30%)：

- (一)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並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二)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總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計算。

四、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第一試(筆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另公佈於本局官網並電話通知，並以普通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報到通知書(未錄取者不予寄發)。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自公布之日起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肆、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書面審查公告之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且該節測驗結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入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試者可依需求自行配帶口罩。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入場應試。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四)筆試測驗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應試文具如置放鉛筆盒(袋)中，應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測驗應考人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卷。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公告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卷及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依口試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試者可依需求自行配帶口罩。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

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入場應試。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伍、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隨報到通知函郵寄)存查。**

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四)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自公布之日起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

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份，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 級 188 薪點	28,960	3,930	32,890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最高薪資營運員約 47,050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試務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段人事室黃小姐(02-23815226 分機 346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6：30。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為準。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 試 類 組		營運員		甄 試 類 科	勞安管理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 業 學 校			科 (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 人之電話及手機號 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甄試履歷表(附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資格不符	
		役畢證明(男性請檢附)			原因：	
初 審		複 審		應考人編號：		

(粗線框內應考人請勿填寫，由報考分發單位填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 名	中文	甄試 類組	營運員	婚姻 狀況	☐ 已婚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 未婚		☐ 其他
報考分發 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工務段	甄試 類科	勞安管理	性別			
				血型			
身分證 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體重	公斤	狀況	☐ 居退伍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有，類別：第____類【____(編碼)】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 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 文	台 語	客 語	英 語	日 語	德 語	其 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 TOEIC 分數____ ☐ TOEFL 分數____ ☐ 其他____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 否 ☐ 是(單位：____ 職稱：____ 姓名：____ 關係：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下頁自傳為必填，未填寫者恕不受理報名)

附件 3

本封面請固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上

掛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試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238008 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 3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人事室 收

報考類別	營運員 (勞安管理)	注意事項	-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 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 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 - 寄件前請再檢查甄試報名表、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